

个人自动转账业务协议 ABC(2024)4042-2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本合同各条款（特别是含有黑体字标题或黑体字文字的条款），注意本合同涉及产品和服务的性质、数量和质量、利息和利率、价款或者费用、费率、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个人信息保护、售后服务、民事责任、免责条款、纠纷解决等内容的条款。请关注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农业银行发布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隐私政策（个人版）》，了解自己的权利义务，合理审慎提供个人信息，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如您有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向经办行咨询。如需进行业务咨询和投诉，请拨打中国农业银行客服热线：95599。

柜面签约客户：您在业务凭证上签字即表明您已仔细阅读本协议各条款，中国农业银行已依法向您提示了相关条款（特别是含有黑体字标题或黑体字文字的条款），中国农业银行应您要求对相关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做了说明，您已经知悉并理解。本协议自客户和中国农业银行在业务凭证上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电子银行（含掌上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下同）签约客户：请您认真阅读本协议，您勾选本协议并进行后续点击“确定”或“提交”等操作，即表示您作为我行客户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协议内容和含义，愿意遵守本协议，双方意思表示一致，本协议生效。

甲方（客户）自愿向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机构）申请开办个人自动转账业务，双方为明确权利义务，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定义与转账规则

1.1 个人自动转账是指乙方根据双方约定，按照一定转账周期和转账方式，将甲方指定账户的资金划转到约定的一个或多个账户的金融业务。在乙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渠道中“自动转账”又称“预约转账”。

1.2 转出账户是资金转出方，应为甲方名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人民币个人活期结算账户。转入账户是资金转入方。

1.3 转账周期分为每日、每周、每月、月末四种，具体支持的转账周期以办理渠道为准。

1.4 转账方式包括指定金额转账、留存金额差额转账、留存金额差额取整转账、补足余额转账四种，具体支持的转账方式以办理渠道为准。其中，指定金额转账是指按照预设固定金额进行转账；留存金额差额转账是指对转出账户余额超出预设留存金额的差额部分进行转账；留存金额差额取整转账是指对转出账户余额超出预设留存金额的部分，按照约定取整单位的整数倍进行转账；补足余额转账是指按照转入账户余额不足预设金额的差额部分进行转账。

1.5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系统中按照与甲方的约定建立自动转账合约。甲方可在自动转账合约下申请增加、变更或解除与部分或全部转入账户的转账关系。甲方亦可申请解除合约，合约解除时本协议终止。

1.6 **账户出现以下情形时，转账操作不成功，乙方不再补扣：**

1.6.1 **转出账户可用余额不足以支付转账金额。**

1.6.2 **转出账户或转入账户出现挂失、冻结、销户、过期等非正常状态。**

1.7 甲方将同一转出账户的自动转账操作设定在同一日的，乙方按照自动转入操作加入的先后顺序进行转账，先加入的顺序在前。如前一顺序的转账扣款不成功，则尝试下一顺序扣款操作，依此类推。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可对自动转账操作设定不同的转账规则，并对转账规则进行修改。

2.2 甲方可申请变更转出账户、变更或增加转入账户，但变更后或增加的账户应符合协议第 1.2 条的要求。甲方主动变更账户或因卡折损坏、挂失等原因变更转出账户的，本协议对新的账户仍然有效。

2.3 甲方可申请暂停/恢复与某一账户的自动转账关系，也可以申请暂停/恢复与所有账户的转账关系。暂停期间，不再进行自动转账操作。

2.4 甲方可在乙方营业网点、网上银行和掌上银行查询自动转账明细。

2.5 **甲方保证提供和告知的个人基本信息、指定的账号等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如有更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否则，甲方应承担不利后果。**

2.6 **甲方应关注并妥善管理个人自动转账业务涉及的各项账户余额。转账过程中甲方与第三方产生纠纷的，甲方应与其协商解决，乙方将依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必要协助。**

2.7 甲方须配合农业银行履行尽职调查、交易监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反洗钱相关工作职责，如发现异常开户、可疑交易等行为的，农业银行有权暂停、终止为甲方提供本服务。

2.8 本协议履行期间，甲方应确保相关账户交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利用本业务参与违法犯罪活动。否则，农业银行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交易额度、渠道、频次或是暂停或终止全部服务等风险控制措施。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乙方应根据甲方设定的转账规则，及时、准确地划转款项。但对于以下情形，乙方不承担责任：

3.1.1 出现本协议第 1.6 条约定的转账操作不成功的情形；

3.1.2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 2.5 条约定的义务；

3.1.3 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属乙方过错的情形。

3.2 农业银行的服务价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制定和调整，并在营业场所和农业银行门户网站公示。农业银行将严格按照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和调整的服务价格收取费用。农业银行调整服务价格或变更服务协议的，甲方可以终止服务，解除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的，也可以变更相关服务和对应协议内容。农业银行因增值税等国家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调整而调整服务价格的，不受本条前述内容约束。

本合同项下农业银行向甲方收取的符合国家税务征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税事项的款项中均已包含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务管理法律法规进行调整，农业银行将相应调整相关的税率等相关内容。

第四条 账户开户行为农业银行的，账户存款利息和所得税由乙方按届时有效的法律和监管规定计算并代扣代缴利息税。

第五条 双方在本协议项下产生的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如双方同意以仲裁方式解决争议纠纷的，有效的仲裁约定将排除双方有关诉讼管辖的其他约定。双方可另行通过补充协议等方式确定仲裁事宜。

第六条 增值税发票条款

6.1 乙方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

6.2 甲方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保证自身具有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可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质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甲方需向乙方提供企业名称、联系人、地址、电话、开户行、账户名称、账号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所需的信息。

6.3 在乙方收到甲方应税款项后 360 日内，甲方有权要求开具发票。发票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开票机构开具。甲方逾期未索取增值税发票的，乙方可不再提供增值税发票。

6.4 因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错误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或其他不利后果。对于需要进行作废处理或开具红字发票的情况，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完成相关发票的处理事宜。

6.5 因乙方的原因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错误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对于需要进行作废处理或开具红字发票的情况，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完成相关发票的处理事宜。

第七条 个人信息保护

7.1 在提供个人自动转账业务服务、履行本协议和开展风险管理的处理目的和使用范围内，乙方将根据国家规定及业务需要，通过甲方办理个人自动转账业务的渠道（如农业银行柜面、掌上银行、网上银行等），以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删除的方式处理甲方的金融账户信息（包括甲方签约信息、转账周期、转账方式、转入/转出账户、交易明细）、姓名、身份证件信息（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联系方式。

甲方应充分了解，金融账户信息、身份证件信息属于敏感个人信息，基于身份识别、办理自动转账业务的需要，乙方有必要处理甲方上述敏感个人信息，敏感个人信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可能导致甲方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姓名、联系方式属于一般个人信息，一般个人信息一旦泄露或非法使用，可能会损害甲方的隐私权。乙方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加强对个人信息的保护，严格按照约定目的处理个人信息，不做篡改或违法使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个人信息被滥用、非法使用、泄露或出售，确保信息安全。如违反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乙方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2 上述信息将储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乙方仅在履行本协议所必需、满足适用法律法规及监管

规定要求以及应对可能的争议解决所必需的最短时间内保存上述信息。

7.3 甲方知悉并同意以上信息为乙方提供本业务服务所必需的必要个人信息。上述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将影响甲方正常交易。如您不同意农业银行处理以上信息，可能导致乙方无法提供本业务服务或履行乙方需向甲方承担的义务，但并不会影响您正常办理农业银行的其他业务。

7.4 甲方知悉，本业务下基于监管部门对农业银行实施监管的目的，乙方将根据上述监管部门的要求，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向监管部门提供实施业务监管所必需的上述个人信息。本协议下，如甲方向乙方提供信息中包含第三方个人信息的，甲方应承诺已告知第三方向乙方提供第三方个人信息的情况和乙方客户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并依法获得第三方同意。

7.5 本协议项下与客户信息保护相关的通用规则，如农业银行的联系方式、甲方行使法律规定权利的方式和程序等，请参见农业银行在官方网站（www.abchina.com.cn）发布并不定时更新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隐私政策（个人版）》的相关内容。

第八条 本协议所称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定、司法解释及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规定。